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1年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组织开展好第八个“12·4”国家宪法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和第五个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宣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结合实际，现就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时间安排

（一）宪法宣传周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5日

（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

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三、宣传重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主要举措和典型经验，提高广大市民对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四、具体安排

(一) 开展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

1、媒体开辟专栏。在门户网站开设国家宪法日专栏（滚动标语），大力弘扬国家宪法法治精神。（责任单位科室：局办公室，市公路与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

2、开展宪法“七进”活动。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的有关要求，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结合实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七进”活动。

(1)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和“社区双报到”工作，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基层社会治理有关规定。

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责任单位科室：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2)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宪依法依规履职。**(责任单位科室：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3)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利用车、船、场、站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强市战略实施、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责任单位科室：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局属各单位)**

3、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通过“枣庄市‘两述两考’学法用法云平台”和“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登录“山东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参加“全省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科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4、开展普法考试。组织所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运用“枣庄市‘两述两考’云平台”开展2021年度市直国家工作人员网上普法考试，考试由系统从题库随机出题、自动组卷、即时评分。

考察范围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责任单位科室：政策法规科）**

5、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工作。述法分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和述职述法两种。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和书面述法；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依托“枣庄市‘两述两考’学法用法云平台”进行书面述职述法。**（责任单位科室：政策法规科）**

（二）开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

1、媒体开辟专栏。在门户网站开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专栏（滚动标语），大力宣传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科室：局办公室，市公路与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

2、亮化显示屏宣传。在办公楼大门前摆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标语的展板，单位显示屏滚动播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相关标语口号**（责任单位科室：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在车站码头、公交站点、违章处理室、审批窗口，通过户外大屏、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灯箱展板等多种形式，滚动播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相关标语口号等，做好与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口号的有效衔接、循环播放，持续营造浓厚热烈的宣传氛围。**（责任单位科室：运输管理科，市公路与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召开动员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宣传工作有序有力开展。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要做好互相配合工作，积极整合资源，以“十进”活动为载体，深入社区、企业、机关、单位等开展常态化、立体式、全覆盖宣传，大力营造创建氛围。

(二) 明确目标责任。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要根据通知中确定的措施，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总结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要不断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找准宣传的切入点，做到既形成声势又扎扎实实，力戒形式主义，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确保宣传活动丰富多彩、高潮迭起，力求宣传效果。宣传工作启动后，市委依法治市办将组织专人，结合法治督察活动以明察暗访方式，对各单位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把握宣传方向。要准确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宣传解读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形成正确的社会法治舆论。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增强宣传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要防止出现因宣传内容违法和不当导致的舆情危机，一旦出现舆情危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

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置。

请各单位、科室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局政策法规科（zzjtjfk@163.com），电话 8662613。

备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所需电子版视频、挂图等材料请登录“枣庄法治网”（www.zaozhuangfazhi.net）下载。

- 附件：1. 电子屏幕宣传标语
2. 展板宣传标语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1

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 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

3. 我在枣庄我爱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枣庄点赞！

4. 创建一起来，有您更精彩！携手推动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5. 枣庄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离不开你我的共同参与！

6.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奏响共建共治共享“大乐章”，奋力开创枣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7.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涅槃重生的枣庄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8. 助力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争做示范创建的支持者、宣传者、参与者、点赞者！

9.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让法治成为枣庄最显著的城市特质，让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人人共享！

10.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枣庄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创造者和见证者，也是受益者、共享者和拥有者。

附件 2

展板宣传标语

1. 弘扬宪法精神，创建法治政府
2. 全民齐心协力，共创法治政府
3. 创建法治政府，优化法治环境
4.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创建法治政府
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6. 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动枣庄高质量发展
7.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枣庄
8. 共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共享法治和谐美好生活
9.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奏响共建共治共享“大乐章”
10.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